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拟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19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8日至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

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12月19日15:00。

(五) 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3日

(六)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出席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2016年12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八)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公司会议室。

(九) 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会议主要议题：

1、《关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选举韩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以上审议事项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2月14日至12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	《选举韩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说明：对上述表决，在相对应的栏目内划“0”；若同项表决结果有两个以上“0”者，视为无效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四、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38；投票简称：财信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议案2	《选举韩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祯 于艺彩

联系电话：010-58321838

传 真：010-5832183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

邮 编：10002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